

## 論文題目及校內外口委審查原則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碩博士班修業指導委員會」修訂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碩博士班修業指導委員會」修訂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及2次「碩博士班修業指導委員會」修訂

- 1、論文應以實證研究為主，初審題目須用全銜且符合特殊教育相關領域。
- 2、系上每位專任教師(包含雙指導)每學年至多指導六位研究生。
- 3、系上教師分配擔任論文口委次數為總提報研究生數除系上專任教師數為原則，本系退休教師可擔任校外委員。
- 4、國內外公私立大學之助理教授與論文研究領域相關者皆可擔任口試委員。惟須排除與論文「指導教授」曾有「論文指導」之關係者。
- 5、本系博士班畢業生，依大學教師分級，未具有「副教授」之前，不宜擔任口試委員。
- 6、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資格為助理教授以上(含)；博士班指導教授資格為副教授以上(含)或具有特殊教育領域專長者之師長指導。
- 7、助理教授若指導博士班研究生時，須採雙指導方式，並須在特殊專長領域有相當著作發表。
- 8、擔任校內口委人數教授為6位、副教授為5位、助理教授為5位，兼任行政者再酌減1位。
- 9、為有助於經驗傳承，指導教授為助理教授，建議校內口委以副教授以上師長為主。
- 10、校內外口委已符合「論文題目及校內外口委審查原則」之規定，因無法依申請人所列校內外口委名單核准時，委員會所建議的口委名單，申請人及指導教授若有其他建議可提出申覆名單，俟委員會複審後再行公告正式口委人選。